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雷环建〔2022〕18号

## 关于雷州市高铁新区龙游湖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雷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你局报送的《雷州市高铁新区龙游湖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雷州市高铁新区龙游湖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代码 2019-440882-48-01-007027）位于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高铁站片区。雷州市高铁新区龙游湖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共建设7条道路，道路总长13.697km，其中城市主干路3条（站前西路、站前南路、龙游湖北路），次干路3条（清端五路、龙游湖东路、龙游湖南路）；支路1条（西二路）。项目总投资125690.8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中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还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施工进度、施工范围，严格落实各项施工作业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采用低噪声机

械设备，设置隔声屏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运输车辆减速慢行。

(二) 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施工过程洒水抑制扬尘，施工场地采取喷水、覆盖等措施降低扬尘的影响。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废水经场地设置的临时沉砂池、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等，不外排。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 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项目运营期加强道路的管理，保持路面清洁，定期清运路面垃圾，降低路面径流污染物对水体的影响，在道路两旁加强绿化。

(四)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结合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重新报审。

